

朔州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关于转发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《关于做好联合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石油 液化气专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《关于做好联合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专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联合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专项工作的通知》

朔州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
专班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6月27日

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关于做好联合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、省直相关单位：

近期太原、阳泉连续发生燃气事件，暴露出我省在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巩固我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工作成果，各市、各部门要齐抓共管、持续推进，建立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长效机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各方责任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

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深刻汲取近期接连发生的事件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。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要求，严格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（管理）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力推进责任落实，切实压紧压实相关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，确保不发生类似事件。

二、建立联动机制，坚决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

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商务、

应急、市场六部门密切配合，整体联动、协同作战，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强化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，在检查中发现非法充装、非法倒气、非法储存、“黑气瓶”等问题，立即移送属地公安部门，形成全市上下步调统一、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，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三、建立有奖举报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

要充分发挥各村、各社区、网格员作用，深入宣传、拉网检查，发放和张贴宣传材料，设立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并通过微信、网络等多种手段，积极收集线索，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，同时属地燃气管理部门采取问题线索举报奖励措施，鼓励引导广大群众举报线索、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治理，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，有效防范燃气事件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，切实让安全隐患“无处遁形”。

